

資料摘要 申請豁免

A. 申請人須知

- 豁免申請一般適合下列所載的槍械及相關目的：
 1.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2.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3.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4.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以及
 5. 其他目的，例如：政府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需要使用的槍械。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豁免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豁免；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豁免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B. 有關申請管有 / 增管失效火器元件的額外須知

- 《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 如申請人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已管有失效火器元件，必須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處長提交豁免申請。申請人如欲處置該火器元件，可於《修訂規例》生效前授權處長接收和處置該火器元件或向持牌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交出該失效火器元件。逾期辦理者，有機會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14年。

C.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申請人須親自交回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

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註；
3. 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註；
4. 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的來源證明文件；以及
5. 警務處簽發的文件副本證明有關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已經由警務處軍械法證課檢驗及適合作私人收藏用途。

註 - 適用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

- 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管有失效火器元件的豁免申請，須連同已簽署的「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及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一併交回，以供本處查驗或測試。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
- 如申請被拒，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人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兩個月內，填妥「火器元件處置聲明書」以授權警方或持有適當牌照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處置與該申請相關的失效火器元件。如警察牌照課在回覆到期日前仍未有收到申請人的聲明書，其失效火器元件或可能被視作已被棄置，而處長將會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處置該失效火器元件。

影視拍攝用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改裝火器、火器元件及空彈的來源證明文件；以及
4. 改裝火器及火器元件一覽表。

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3. 申請人具備使用起步槍資格的證明文件；
4. 起步槍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以及
5. 使用起步槍和彈藥的場地批准證明文件。

非本地居民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的槍械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具備使用槍械和彈藥資格的證明文件；
3. 槍械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以及
4. 使用槍械和彈藥的場地批准證明文件。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D. 填寫表格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
-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的條文。《火器及彈藥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E.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及申請所關乎的失效火器元件(如適用)一併交到-
香港灣仔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軍器廠街一號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本課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會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辦理有關申請。就影視拍攝用或進行體育活動時用的槍械的豁免而言，本處會在9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至於其他豁免申請，則會於24個工作天內辦妥。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F. 簽發豁免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費用，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G. 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豁免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豁免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H.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I. 費用

- 豁免
 - 補發豁免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http://www.police.gov.hk>)

J.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

K.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L.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 * * *